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 14 時 50 分

開會地點: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 席:劉校長嘉茹 記錄:周寶珍

出席人員:王委員文裕(請假)、李委員碩、高委員義展、郭委員英

勝、胡委員以祥、許委員文英(請假)、陳委員欣欣、柯委員嘉惠、李委員文魁、蔡委員宗哲、吳委員雪虹、吳委員欣穎、蔡委員志宏、孫校友代表于婷(請假)、林學生

代表錦玫 (請假)

會議主題:工作報告、提案討論。

壹、 工作報告:

本中心在規定時間內尚未重播之課程,將盡速安排重播事宜。

貳、 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109-1 學期擬開到校面授(小面授) 課程。

說 明:中心擬於109-1 學期開設11 門到校面授(小面授)課程, 含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4門、社會學科領域2門、自然與科 技領域5門(詳見表一),提請討論。

表一: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(小面授)課程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時間	面授教授	所屬領域
中醫保健學(概論)	2	星期一下午	張瑞璋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台灣老歌的故事 (入門篇)	2	星期一下午	童燕珍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文書處理與簡報設計	3	星期一下午	郭英勝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勞工法律行政釋函 專題研究	3	星期一晚上	洪如旭	社會學科領域

亞洲宗教探索	2	星期二下午	李秀真	社會學科領域
系統思考	2	星期二晚上	張家雄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談判與人生	2	星期四晚上	高煜雄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孫子兵法哲學	2	星期二晚上	蔣遠平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易經哲學與生活智 慧	2	星期二晚上	胡以祥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文書處理與簡報設計	3	星期三晚上	王士銘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試算表應用設計	3	星期四下午	郭英勝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
擬 辦:審議通過後,提送教務處課務組續行辦理。

決 議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: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109-1 學期擬開遠距教學(大面授) 課程。

說 明:中心擬於109-1 學期開設25 門遠距教學(大面授)課程, 含人文與藝術領域6門、社會學科領域9門、自然與科技學 科領域6門、城市學4門。新錄14門、重播11門(詳見表 二),提請討論。

表二: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 (大面授) 課程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面授時段	面授教授	主講教授	所屬領域
領導學	2	星期六第1節	武文瑛 高義展	(新)武文 瑛	社會學科領域
公共衛生導論	3	星期六第1節	蔡素珊	(重)蔡素 珊	自然與科技學 科領域
親子多元文化人權 繪本賞析	2	星期六第1節	許文英	(新)許文 英	人文與藝術學科 領域
茶葉歷史與文化	2	星期六第2節	戴雅明	(重)戴雅 明	人文與藝術學 科領域
生活防災	2	星期六第2節	郭英勝	(重)郭英 勝	自然與科技學 科領域
實用性別三法	2	星期六第2節	許文英	(新)許文 英	社會學科領域
休閒民宿規劃	3	星期六第3節	丁文祺	(重)丁文 祺	城市學領域
特殊教育通論	3	星期六第3節	莊佩真	(新)莊佩 真	社會學科領域
永續城鄉與智慧城 市	2	星期六第3節	郭武威	(新)郭武 威	城市學領域

運動生理學	3	星期六第4節	林瀛洲	(新)林瀛 洲	自然與科技學科 領域
生活中的物理運用	2	星期六第5節	張惠婷	(新)張惠 婷	自然與科技學科 領域
產業高雄學	3	星期六第5節	高義展 郭慶瑞	(新)郭慶 瑞	城市學領域
世界博物館建築藝 術創意	2	星期六第5節	林仲一	(新)林仲 一	人文與藝術學科 領域
競技與健身運動心 理學	3	星期日第1節	柯明辰	(重)柯明 辰	社會學科領域
創意思考	3	星期日第1節	莊淇銘	(重)莊淇 銘	自然與科技學 科領域
海洋產業發展	3	星期日第1節	高義展/ 陳旭能	(新)高義 展/陳旭 能	城市學領域
哲學概論	2	星期日第2節	李碩	(新)李 碩	人文與藝術學 科領域
勞工人才發展品質 管理系統	3	星期日第2節	高義展	(重)高義 展	社會學科領域
解碼 5G 經濟與生活	2	星期日第2節	王士銘	(新)胡以 祥/王士 銘	自然與科技學科 領域
亞洲教育制度	3	星期六第3節	高義展 蔡鎮戎	(新)高義 展/蔡鎮 戎	社會學科領域
古籍導讀	2	星期日第3節	高義展/ 李明德	(重)李明 德	人文與藝術學 科領域
幸福創業	2	星期日第4節	高義展 郭慶瑞	(重)郭慶 瑞	社會學科領域
智慧財產權概論	2	星期日第4節	胡以祥	(新)胡以 祥	社會學科領域
易經導論	2	星期日第5節	胡以祥	(重)胡以 祥	人文與藝術學科 領域
教育概論	3	星期六第5節	高義展	(重)莊佩 真	社會學科領域

擬 辦:審議通過後,提送教務處課務組續行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:本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勞工大學「勞工

職涯發展與輔導」(課綱設計如附件)一課。

說 明:「勞工職涯發展與輔導」擬由本中心高義展教授負責此門課

程講授。

擬 辦:審議通過後,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:本中心擬於109-1學期於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台東班課程。

說 明: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,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於台東開

設以下課程,詳見表三。

表三: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之台東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茶葉歷史與文化	2	待聘	戴雅明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休閒民宿規劃	3	待聘	丁文祺	城市學領域
生活中的物理運用	2	待聘	張惠婷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
擬 辦:審議通過後,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:本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於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南投、彰化、雲林等校外班課程。

說 明: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,中心擬於南投、彰化、雲林等 班開設下列課程,詳見表四。

表四: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之南投等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永續城鄉與智慧城市	2	待聘	郭武威	城市學領域
生活中的物理運用	2	待聘	張惠婷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易經導論	2	待聘	胡以祥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智慧財產權概論	2	待聘	胡以祥	社會學科領域

擬 辦:審議通過後,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:本中心擬 109-1 於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屏東、澎湖、等校外班課程。

說 明: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,中心擬於屏東、澎湖、新竹物 流等校外班開設下列課程,詳如表五。

表五: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之屏東等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智慧財產權概論	2	待聘	胡以祥	社會學科領域
解碼 5G 經濟與生活	2	待聘	王士銘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茶葉歷史與文化	2	待聘	戴雅明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永續城鄉與智慧城市	2	待聘	郭武威	城市學領域
休閒民宿規劃	3	待聘	丁文祺	城市學領域

擬 辦:審議通過後,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:本中心擬於109-1學期於學習指導中心開設中壢班課程。

說 明: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,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於中壢班

開設以下課程,詳如表六。

表六: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之中壢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永續城鄉與智慧城市	2	待聘	郭武威	城市學領域

擬 辦:審議通過後,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:本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台北警察學士專

班課程。

說 明: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,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台北

警察學士專班下列課程 (詳見下表七)。

表七: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台北警察學士專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實用性別三法	2	待聘	許文英	社會學科領域

擬 辦:審議通過後,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:本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高雄警察學士專

班課程。

說 明: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,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高雄、 警察學士專班下列課程(詳見下表八)。

表八: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高雄警察學士專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智慧財產權概論	2	待聘	胡以祥	社會學科領域

擬 辦:審議通過後,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:本中心擬於 108-3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「美國金融管理學院 (American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®, AAFM) 國際管理顧問師認證課程」(為非抵畢業學分之 2 學分課程,課程設計詳如計劃表)。

說 明:為1.瞭解「國際管理顧問」在職場的功能與價值。2.養成「國際管理顧問」的專業核心職能,故提供修課學生此課程培訓之學習資源與機會。

擬 辦:審議通過後,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:本中心擬於 108-3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「生命哲理諮詢顧問師國際專業資格認證班」「生命哲理諮詢顧問師國際專業高階資格認證班」(皆為非抵畢業學分之 2 學分課程,課程設計詳如計劃表)。

說 明:為探討「國際生命哲理諮詢顧問師」、「國際生命哲理諮詢高 階顧問師」在職場的應用實務,故提供修課學生此課程培訓 之學習資源與機會。

擬 辦:審議通過後,提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

議,再移轉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 臨時動議:

依據 109 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,各學系暨中心所錄 製課程要落實在四年內重播二次規定,須儘快安排重播,中心 105 年所錄製課程有 6 課程未重播二次,中心決議於 108-3 先重 播二門課程(詳見下表九)。

表九: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08-3 學期重播之遠距教學 (大面授)課程

科目名稱	學分	面授時段	面授教授	主講教授	所屬領域
社會創新	2	星期日第3節	高義展	蔡佳容	社會科學領域
中國現化史	2	星期日第4節	胡以祥	于仁壽	社會科學領域

肆、 會議結束:15 時 30 分。